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边界防火墙、核心交换机设备

采购合同

2024年9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边界防火墙、核心交换机产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购买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 PN	补充描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1	边界防火墙： 华为防火墙 HiSecEngine USG6000E-S17	USG6000E-S17 接口：业务口 8 个 Combo 口，2 个 SFP+万兆光口，2 个 WAN 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MGMT 口，2 个 USB 接口 吞吐量 7 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8 万 应用层吞吐量 5.6Gbps，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 2Gbps，IPSec 吞吐量 3.5Gbps SSL VPN 并发用户数 1000 外置存储 选配，支持 M.2 卡，64G/240G 选配，支持 M.2 卡，240G 一体化防护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应用识别与管控 可识别 6000+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内容过滤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云管理模式 设备自行向云管理平台发起认证注册，实现即插即用，简化网络创建和开局。	1、符合信创要求 2、用在法院外网边界 3、要求将边界防火墙部署调试好，调试配置期间不影响我院的业务网。 4、厂商自备部署设备所需的所有工具及耗材等，确保设备安装调试直至可用 5、定期巡检，每月至少来巡检 2 次，在特殊时期，配合加固网络 6、保修 5 年	1/台	54000
2	华为核心交换机 S7703	4U 交换机 交换容量 38.4/168Tbps 包转发率 36000Mpps (支持 3 块板卡) 实配三块板卡，48 个千兆电口 (配备相应模块) 48 个千兆光口	1、配备对应模块， 2、将设备部署到位，并将乙方现有的设备连接配置到位保证网络及设备畅通	1/台	73400

	(配备相应模块) 32 个万兆光口 (配备相应模块)	3、保修 5 年		
合计				127400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元柒仟肆佰元整(¥127400.00);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付款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 (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 ¥38220.00; 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 ¥89180.00。

3.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	6105 0110 4694 0000 0903

3.3 结算方式: 甲方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开票信息:

四、工期以及实施计划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60134533404
地址、电话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及帐号	72010078801800001549

4.1 工期：21个日历天

4.2 乙方工作进度和实施计划

时间	进度描述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备货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完成技术服务设备上架并完成调试
合同签订后 18 个日历天	完成所有设备调试并培训使用,让设备提供网络安全相关保障试运行
合同签订后 21 个日历天	完成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工作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保修期为伍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5.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5.4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六、双方责任

6.1 乙方的职责

6.1.1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有关费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合同各方签署书面补充

协议后方可执行。

6.1.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6.1.3 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6.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断网、断电，应提前两天和甲方商议好断网断电的起止时间以及恢复时间。

6.1.5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代表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更换其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许智强	13679104085

6.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发生意外或伤亡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7 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损失或者人员伤害，乙方要做出合同金额范围内的赔偿。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6.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并使其具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6.2.3 提供部署检测设备所需的物理环境，包含国标电源、网络、机架位置等。

6.2.4 对接设备的登陆信息等，方便对接调试等。

6.2.5 联系负责接口人，全程配合。

6.2.6 保障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防止被盗或损坏。

6.2.7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1) 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上机时间、设施、工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并对所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

甲方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李佳欣	13325456570

6.2.8 对甲方导致的或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由此而造成的乙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人天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7.3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成果超过十个工作日，应当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阶段的付款金额以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8.2 因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年 9 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